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公司”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毕得医药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de Pharmatech Co.,Ltd.
注册资本：	4,868.7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A 座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0715642B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61629020
传真：	021-6162902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bidepharm.com/">https://www.bidepharm.com/</a>
电子信箱:	litao@bidepharmatech.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阶段

2007年4月2日，裴迪南、戴龙签署《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裴迪南认缴出资70万元，戴龙认缴出资30万元。根据裴迪南与戴岚签署的代持协议及双方意思表示，戴岚长期居住在国外，为便于办理注册登记、落实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戴岚委托裴迪南（戴岚姐姐的配偶）代为持有毕得有限70%的股权，戴岚为该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裴迪南受戴岚委托并根据戴岚的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007年4月27日，毕得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09206。

毕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迪南	70.00	70.00%
2	戴龙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阶段

2020年9月30日，毕得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毕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毕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4,243,256.09 元折合股本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 309,243,256.0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30 日，毕得有限全部股东戴岚、戴龙、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南煦投资、同高东创、蓝昀万驰、煦庆投资、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海宁海睿、架桥合利、红土浙兴、唐毓、立为投资、深创投作为发起人签订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毕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111.7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0]62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毕得医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毕得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4,5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 309,243,25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8 日，毕得医药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岚	21,082,774	46.85	净资产折股
2	戴龙	9,361,635	20.80	净资产折股
3	丽水欣曦	2,514,709	5.59	净资产折股
4	丽水兰旦	1,770,217	3.93	净资产折股
5	鼎华永创	1,625,063	3.61	净资产折股
6	南煦投资	1,416,322	3.15	净资产折股
7	同高东创	1,069,124	2.38	净资产折股
8	蓝昀万驰	1,062,238	2.36	净资产折股
9	煦庆投资	1,062,238	2.3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0	东方翌睿健康	865,443	1.92	净资产折股
11	长风汇信	865,443	1.92	净资产折股
12	海宁海睿	529,411	1.18	净资产折股
13	架桥合利	496,326	1.10	净资产折股
14	红土浙兴	427,650	0.95	净资产折股
15	唐毓	413,608	0.92	净资产折股
16	立为投资	330,884	0.74	净资产折股
17	深创投	106,915	0.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 (二)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岚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0%股份，戴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3%股份。戴岚、戴龙系姐弟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和蓝昀万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龙，因此，南煦投资、煦庆投资和蓝昀万驰均属于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南煦投资、煦庆投资和蓝昀万驰合计持有发行人 7.27%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岚和戴龙实际持有、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69.80%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戴岚，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9月至2001

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2007年4月至今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龙，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白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毕得医药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岚	2,108.2774	43.30
2	戴龙	936.1635	19.23
3	丽水欣曦	358.5576	7.36
4	丽水兰旦	307.5054	6.32
5	鼎华永创	162.5063	3.34

##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

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独特、功能多样、品类丰富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逐步实现从满足新药研发实验室量级需求至新药研发更大量级需求的战略推进，进一步参与新药研发的中后端阶段，全流程助力新药研发。

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按分子结构特征分为苯环类、杂环类及脂肪族类分子砌块等。科学试剂按照功能分为催化剂、配体及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药物靶标发现，苗头化合物筛选，先导化合物发现、合成及优化，药物候选化合物发现等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以药物构效和构性关系、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药物化合物逆合成分析等理论为指导，公司多年密切跟踪新药物分子实体（NME）的动态，形成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定制化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构筑起种类全、规模大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能够满足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的高技术、多品类、微小剂量及多频次需求。公司具备向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超过30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的能力，其中常备药物分子砌块现货库存超过6万种。

####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258.01	50,767.72	26,552.93	16,2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103.09	36,425.75	13,619.52	1,83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9%	28.13%	43.68%	83.16%
营业收入（万元）	12,454.52	39,146.50	24,859.86	16,297.57
净利润（万元）	2,117.25	5,900.36	-110.25	-1,8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7.25	5,900.36	-110.25	-1,88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7.48	6,448.40	3,512.90	767.59

项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33	-0.18	-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1.33	-0.18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26.92	-2.15	-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4.77	364.51	298.86	-948.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4,26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5.49%	9.53%	8.48%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雷浩、杨阳、张伯尧、韩蒙、陈麟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雷浩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

毕得医药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岚	董事
3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
4	芦晓旭	董事、财务总监
5	尚卓婷	董事、副总经理
6	毛永浩	董事
7	田伟生	独立董事
8	张萌	独立董事
9	魏炜	独立董事
10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赵芸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2	郦荣浩	监事
13	蔡媚	监事
14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15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建议、督促落实、考试巩固等。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



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海通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事务所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提出建议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 （6）督促落实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提出要求，希望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7）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考试。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毕得医药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毕得医药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毕得医药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毕得医药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安排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海通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毕得医药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 **(五)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接受考试，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考试人员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 **(六)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毕得医药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尽职调查材料。毕得医药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毕得医药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毕得医药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 **（七）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协助公司规范其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毕得医药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继续完成了各项财务核查工作，纠正了公司相关财务处理方面不规范行为，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健全的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控水平。

### （二）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毕得医药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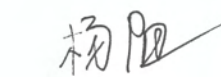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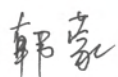
雷浩



杨阳



张伯尧



韩蒙



陈麟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澎

